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鼓政行复〔2024〕240号

李陈:

你认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职责，于2024年9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不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你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补正：

你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你提出的投诉举报。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违法，并责令其履行职责”。对于“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违法”的行政复议请求，请你向本机关明确你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处理举报职责违法，还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处理投诉职责违法。若你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处理投诉和举报职责违法，请你根据“一事一申请”原则，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于“责令其履行职责”的行政复议请求，请你向本机关明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何种职责。

以上事项经你明确后，请你重新向本机关提交一份签字并按手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将记录在案。

特此通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